**永城市广播电视局**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创作的政策, 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创作,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制定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 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 组织指导全市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三）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负责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 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五）指导全市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六）领导永城人民广播电台和永城电视台, 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广播电视局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1.局机关本级

2.局机属各台站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电局2015年收入总计2469 万元，支出总计 1905万元，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事业收入增加并纳入财政管理，增拨直播卫星户户通专款436万，无线数字化覆盖工资金专款128万。购买设备专款50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广电局本年收入合计 24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4 万元（其中专款564，购买设备专款50万，电影专款190万，旅游局20万），占51%。事业收入1205万元，占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电局本年支出合计1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9万元，占 68 %,项目支出 43万元， 占 0.02 %。

四、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局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440万元。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0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购买设备专款50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 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年初预算为1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 万。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退休费、抚恤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电影支出,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修缮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电局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6万元，下降 1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 0辆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3 万元，下降10 %，主要原因：加强管理。

（三）公务接待费 5.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15 年共接待132批次、792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万元，比 2014年增减12 %，主要原因：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电局二级单位业务车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专业技术用车6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